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448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余彦廷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 09 偵字第1350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甲○○犯傷害罪,處拘役肆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「以徒手毆 15 打乙○○,繼而再以鍋子、行李箱毆打乙○○」補充為「徒 16 手毆打、咬傷乙○○,繼而再以鍋子、行李箱毆打乙○
  - ○」;另證據補充「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民國113年11月20日新醫醫字第1130000710號函暨所附告訴 人乙○○就醫之病歷資料」外,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  - 二、按家庭暴力者,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;家庭暴力罪,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,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案發生時,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乙○○為男女朋友關係,且2人共同居住在案發地等情,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,故告訴人與被告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本案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傷害犯行,係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,構成家庭暴力罪,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,是被告所為本案犯行,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- 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先後 01 以徒手、鍋子、行李箱毆打及咬傷告訴人之傷害行為,於自 然意義上固均屬數行為,惟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 實施,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身體法益,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4 弱,且係出於同一傷害犯意,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,在時間 差距上,難以強行分開,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,而論 以接續犯之一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酒後 07 與告訴人因細故發生爭執, 竟以徒手、鍋子、行李箱毆打及 咬傷告訴人,造成告訴人受有身心傷害,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09 身體之觀念,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(詳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被告之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結果)、犯罪時 11 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之危險性、告訴人所 12 受傷勢程度,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有意與告訴人和解,惟 13 告訴人無和解意願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15
- 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劉凱寧
-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上訴於 24 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- 25 書記官 廖宮仕
- 26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-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-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- 30 元以下罰金。
- 31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
附件: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501號 04 33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 被 告 甲〇〇 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之6 居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巷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10 犯罪事實 11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前係同居之男女朋友,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 12 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於民國113 13 年1月1日凌晨2時50分許,在乙○○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14 路0段00號4樓租屋處,因細故發生爭吵,竟基於傷害他人身 15 體之犯意,以徒手毆打乙○○,繼而再以鍋子、行李箱毆打 16  $\mathbb{C}$  $\bigcirc$  $\bigcirc$ , 致使 $\mathbb{C}$  $\bigcirc$  $\bigcirc$  受有額頭3X3公分擦挫傷、頭皮2X2公分 17 擦挫傷、左胸口12X5公分擦挫傷、右胸口10X5公分擦挫傷、 18 左上背1X1公分擦挫傷、左上背2X2公分擦挫傷、左大腿3X1 19 公分擦挫傷、右肩膀4X4公分擦挫傷、右上臂5X5公分擦挫 20 傷、左前臂4X4公分擦挫傷、左肩膀3X5公分擦挫傷、右前臂 21 4X4公分擦挫傷、右前臂5X3公分擦挫傷、右手腕2X2公分擦 22 挫傷、左手小指撕裂傷1公分、左手小指挫傷等傷害。 23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甲〇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,核與告 26 訴人乙○○○之指訴相符,並有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27 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附卷可參,本件 28 事證明確,其犯嫌應堪認定。 2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31

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

01 此 致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4 檢察官蔡宜臻